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议程

- 1、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郑树昌

各位股东:

2011 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 央行紧缩银根, 与此同时, 我国政府也抓住机会, 改变经济增长方式, 促进清洁能源的发展, 这对于我公司发展风电这一清洁能源是一个绝好的机会。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 公司排除万难、万众一心, 2011 年实现业绩平稳提升, 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 风电一期项目顺利并网发电, 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二期项目审批手续也即将完成, 公司的定向增发工作也在有序展开。这一年来感谢各位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关心和支持。下面, 我代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一、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回首过去一年, 公司董事会围绕“稳定、创新、发展”的思路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目标和各项方针, 面对困难迎难而上, 把握机遇, 创新思路, 坚持以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资源整合为发展方向, 夯实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基础, 挖掘公司潜力、推进风电产业发展。2011 年度, 公司董事会在调整结构、强化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全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 125, 880, 334. 19 元; 实现净利润 5, 875, 382. 14 元; 2011 年每股收益为 0. 040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 270%。

1、合理配置资源, 确保了风电项目顺利实施

投资风电产业这一新能源领域是我公司实现产业转型, 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大举措。2011 年国家在原有政策支持的基础上, 进一步支持风力发电这一清洁能源的发展。2011 年 6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内蒙古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出台，将内蒙古电力外送通道纳入国家电网建设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建设；鼓励利用火电输出通道外送部分风电，扩大电网接纳风电规模，配套建设调峰电源，统筹制定风电消纳方案。以上政策将进一步解决长期困扰风电产业发展的外送困难这一发展瓶颈，从根本上推进风电产业的发展。

借着政策支持这一春风，公司董事会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加紧推动风电项目进程。积极发挥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平台作用，强化资金利用效率，从各个方面保障内蒙古风电项目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目前公司风电项目的建设已经从大规模的建设期进入到运营期，运营能力稳步提升。2011年4月，卓资风电场一期项目顺利并网发电，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全年风电业务营业收入 29,278,904.15 元，营业利润 14,708,859.44 元。公司积极做好内蒙古一期风电场的运营管理工作。风电场运营，安全生产是第一位的，公司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将安全生产管理精细化、科学化，着力构建和深化“大安全”管控新格局，形成了从上至下，从里向外，交叉覆盖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责任体系，层层夯实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与此同时，公司加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和人才培养教育，从各个方面保障了内蒙古风电场一期安全生产和运营。为了确保内蒙古风电二期项目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公司积极努力，开拓进取，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工作，风电二期项目审批手续即将完成，为公司二期风电场的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启动非公开发行，降低资金成本，为风电二期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召开董事会，启动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向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偿还其对公司的债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弘昌晟集团向公司 16,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所形成的债权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2）向其他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现金用于汇通能源卓资巴音锡勒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

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为公司风电业务提供资金支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及空间，拓宽公司融资手段，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3、以风险控制为首，规范贸易经营

2011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欧债危机肆虐影响全球的商品价格，金属价格变动频繁，为公司的贸易经营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风险。为此公司坚持以风险控制为首、高周转、低风险的经营策略，积极从内部着手，挖掘潜力，通过制度安排尽可能的降低了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2011 年公司修订《贸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贸易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所应履行的职责，规范贸易经营和管理，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并结合务实的贸易模式，紧跟市场趋势，使得公司贸易业务的管理水平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极大的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全年贸易业务收入 20.64 亿元，同比增长 38.35%。

4、挖掘潜力，增加物业租赁收入，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对于公司原有的物业租赁业务，2011 年公司房产部门根据董事会制定的策略方针，加大租赁力度、减少房屋空置比例，根据市场的变化提高租金水平。公司全年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业务收入 1976.64 万元，同比增长 4.67%；营业利润 1669.28 万元，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4.55 个百分点。

5、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年内董事会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

责。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与此同时，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的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共发布定期公告四次、临时公告二十三次，共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八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并按时按质完成年报、中报和季报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和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公司于2011年10月设立了公司内部控制部（以下简称“内控部”），制定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该部门与相关制度的设立，标志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内控部对公司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及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核实、监督评价等，在公司运作和治理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加强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制订和修订了《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秘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和分工，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各位股东，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班子、基层员工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勤勉地工作，使公司在深化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都取得实质性进展，也为公司下一步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回首2011，公司的每一步发展都还历历在目，而公司每前进一步，每取得一次成绩都离不开各位股东的信任、支持、理解和配合。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广大股东再次表示深深的谢意！

二、201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11年公司在风电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和项目运营经验，这为将

来的二期风电项目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开端和坚实的基础。另外，在国家日趋重视清洁能源的有利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将审时度势、不遗余力地抓住有利时机，将各项工作围绕着我们共同的目标开展起来，把公司各产业基础夯实，强化经营管理，打造成为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影响力的以风力发电为核心产业的新能源上市公司。

2012 年董事会工作的重点：

1、合理配置资源，推进风电项目，将公司的风电产业再向前推进一大步

风力发电是公司发展方向和未来的主营业务。2011 年，公司完成了内蒙古巴音锡勒风电一期项目的并网发电，并取得了不错的经营业绩；2012 年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风电业务的发展，保证巴音锡勒风电一期项目安全稳定运营的同时，加快推进定向增发工作，以获得风电场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推动风电二期项目的建设和并网运营，争取风电二期项目年内开工建设，实现并网发电。总之，发挥好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平台作用，从各个方面保障内蒙古风电项目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开展。

2、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为风电二期提供资金支持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工作将仍然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继续积极向前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在今年顺利完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弘昌晟集团向公司 16,000 万元的借款本金所形成的债权将转为对公司的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现金用于汇通能源卓资巴音锡勒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这项工作将为公司风电二期项目年内开工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3、通过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提升贸易产业业绩，控制经营风险

在 2012 年，公司贸易业务方面，继续坚持以风险控制为首、高周转、低风险的经营策略，通过科学的手段规范和加强贸易的管理，力求贸易利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达到稳步增长。

4、进一步深化管理，规范运作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要继续认真组织学习和贯彻落实新制定和修订的各项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董事会要对全体股东负责，并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要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对管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加强公司财务制度化建设；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使得管理工作实现由被动到主动、由粗放到集约、由感性到理性的转变，争取把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和水准。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在保证各个利润中心高效运营的基础上，防范经营风险，营造有利公司规范发展的氛围。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认真学习“军队、学校、家庭”深刻含义，继续加强队伍建设，积极探讨用人、薪酬、激励制度，为公司发展做好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从各个方面支持公司做优做强。

5、开拓创新，继续挖掘公司的经营潜力，利用机遇，为公司核心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物业租赁业务方面，在房地产市场降温的宏观形势下，公司依旧将加强物业租赁户的管理，控制房地产空置成本，增加物业租赁和管理的收益，同时还能够更大力度的为各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以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

公司将继续秉承创新精神，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水平，夯实公司经营能力，为公司的转型注入更多能量，加速公司的蜕变和成长。

各位股东，2012年面对发展机遇，董事会将保持一贯恪守的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精神，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振奋精神、迎难而上，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速公司成长、提高经营业绩，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共赢利益机制和规范治理模式，圆满地完成股东赋予的各项任务，做到更快更好地回馈股东，回馈社会。我们相信在我们共同的努力下，汇通能源必能在变革中实现华丽的转身，焕发生机勃勃的光彩。

谢谢大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我受监事会委托，作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敬请各位审议。一年来，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指导思想，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一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审议和监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增加会计政策》和《补选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 年修订）》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 2011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审议公司重大决策，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一年来，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通过对公司各方面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内部控制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正逐步健全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1 年各定期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报告期内执行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加强学习，尽职尽责

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是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成效的有利保证。2011 年，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出台了不少有关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能力及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规范，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对法律法规规则的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对新的规范和要求熟记于心，不仅能够提升监事会成员对政策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公司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加能够完善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对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有很大的意义。201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参加了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董监事培训班，认真学习，更好的掌握目前政策的走向，通过学习提高自身监管能力，并不忘和公司员工分享培训成果，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1 年的经营和运作中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重大经营活动中，交易价格合理，信息披露及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班子成员一年来认真负责，为公司的发展恪尽职守，认真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监事会对董事会完成的《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审核和监督，并根据监事会所掌握公司实际内控状况予以对照和分析，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总体结果通过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和重大事项得以真实反映，在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司管治环节未发现重大遗漏或缺陷，是董事会对公司内控现状的全面和客观评价和总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在新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广大股东的利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龙维

各位股东: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现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利润总额	13,469,703.43	
净利润	5,875,382.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5,3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1,913.39	
营业利润	6,974,208.16	
投资收益	26,749.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495,4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02,64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58,705.50	

二、经营情况

1、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3,805,452.63 元, 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增加了风电业务利润, 使得报告期利润总额提高 39.38%。

2、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5,382.14 元, 相比上年度

调整后金额 4,160,596.52 元增加了 1,714,785.62 元,同比增长了 41.21%。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1 年末总资产为 808,382,345.62 元,其中流动资产 270,696,578.01 元,投资性房地产 81,180,993.69 元,固定资产 383,948,370.39 元,无形资产 43,678,335.00 元,在建工程 7,850,352.80 元。负债总额 339,845,140.03 元,股东权益 468,537,205.59 元。

2、经营成果

2011 年营业收入 2,125,880,334.19 元,营业总成本 2,118,932,875.65 元,营业利润 6,974,208.16 元,利润总额 13,469,703.43 元,所得税费用 7,594,321.29 元,净利润 5,875,382.1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5,382.14 元。

以上报告,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为 8,975,960.87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897,596.09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8,078,364.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471,371.16 元，公司 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1,549,735.94 元。

因公司正积极发展风力发电产业，项目建设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周转和自有资金投入，为了集中资金全力支持风电项目，节约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而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1、同意提名郑树昌先生、米展成先生、施蓓女士、龙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炯女士、沈黎君先生、杨金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七名候选董事简历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树昌：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毕业于长江商学院。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弘昌晟集团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米展成：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女，1966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上海华庆创业投资公司；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炯：女，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1997年10月至2008年5月先后任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高级财务分析师、财务经理、中国区财务总监、亚太区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今任美国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地区首席财务执行官。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黎君：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杨金同：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 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马海光先生和谢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海光,男,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汇通能源贸易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弘昌晟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斌,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弘昌晟集团;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汇通能源贸易部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议案 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4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除上述津贴外，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一一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一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一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2011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 2011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董事姓名	职务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于成钢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杨金同		8	0		
周炯		7	1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内先后就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负面影响。

2011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增加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增加会计政策。我们认为随着公司风电产业的发展，公司固定资产所涵盖的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加了风力发电项目相关固定资产。为了适应以上需要，公司增加了风力发电项目相关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上述增加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且对2010年度净利润无影响，也不存在操纵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

2011年3月21日，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全部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公司无新增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就上述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1、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米展成先生为总经理以及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2、同意公司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遵循了“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薪酬分配基本原则。董事会审议《高管薪酬方案》合法合规。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和加强公司治理，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并设立了内部控制部，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完善，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基础。公司管理者和员工的法人治理意识得到普遍增强，公司运作的独立性、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此外，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年内通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项培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仅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更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2011年，公司在多方面积极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努力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新一届的独立董事，在未来工作中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于成钢

杨金同

周炯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